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2、本次出售股权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基本情况：

2014年3月12日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蔡美莉签订《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，公司将持有的同大（福建）超纤32%股权协商确定以320万元转让给蔡美莉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批情况：

2014年3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股东整体利益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蔡美莉女士，先后从事过真皮、PU革、运动类体育器材用革的经营，近年专门从事超纤革经营，谙熟人工革特别是超纤革市场运行规律。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能力。

蔡美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

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大（福建）超纤 32%股权，该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，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。

公司不存在为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、以及同大（福建）超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1、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概况：

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，目前尚未投入生产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9,914,384.27 元，公司持股 51%，为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控股股东。同大（福建）超纤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获得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

注 册 号：350500100078633

住 所：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梧埭曾厝南区 58 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孙俊成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实收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：超纤制品、皮革、鞋材（以上均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）；生产：鞋材、服装辅料（以上均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）。

截止 2014 年 3 月 12 日，同大（福建）超纤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%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10	51
蔡美莉	270	17
戴玉凤	170	17
陈大彬	50	5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(1) 甲方同意将持有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 32%的股权(认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)以 3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。

(2)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5 日内，将转让费 320 万元人民币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2、保证

(1)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，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(2)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(3) 乙方承认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章程，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、义务和责任。

3、盈亏分担

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乙方即成为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4、争议的解决

(1) 与本协议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(2) 如果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

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：

成立同大（福建）超纤最初目的是公司在福建地区的业务拓展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为公司将陆续释放的产能消化提前打下基础，以实现良好盈利增长。此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对总体规划做出的调整而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到前述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股权转让，公司将获得转让价款 320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2 日